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

即 第 三 人 陳西荃

旭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陳芋安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銘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許立昇

訴訟代理人 黃曼瑤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鄭義芳

鄭燕玲

鄭燕珠

鄭美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祥榕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陳芋安訴訟部分，准由聲請人陳西荃、旭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

01 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6日提起本件
03 訴訟，請求就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
04 系爭土地）為分割。嗣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，相對人即被
05 告陳芋安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3移轉予聲請人陳西
06 荃、旭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聲請人2人，分則稱陳
07 西荃、旭聯公司）各1/6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
08 定，聲請裁定准許由聲請人2人代陳芋安承當訴訟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陳芋安已於本院訴訟繫屬中之11
10 4年7月21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聲請人2人所
11 有，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參。又
12 本件原告業已具狀同意就請求分割系爭土地部分由聲請人2
13 人承當訴訟，有114年10月22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另陳
14 芋安亦出具同意書，同意由聲請人2人承當訴訟，惟相對人
15 即被告鄭義芳、鄭燕玲、鄭燕珠、鄭美玲（下合稱鄭義芳4
16 人）則以陳西荃與陳芋安間買賣契約之買賣標的為系爭土地
17 之應有部分1/3，並非聲請人2人各1/6，故其等難以確認權
18 利主體及當事人適格等語。而本院審酌聲請人2人確於訴訟
19 繫屬中取得陳芋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所有權，核屬前揭
20 法條規定所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之第三人，是陳芋
21 安已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且系爭土地現在登記之共有人即
22 包含聲請人2人，如由聲請人2人承當訴訟，較能保護當事人
23 之利益，並達解決糾紛之目的，是聲請人2人聲請承當訴
24 訟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7 民事庭法 官 黃千瑀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